南海新区城市供热锅炉运营及热水采购项目

自愿公开招标文件

编号:LCGR2026001

招标人：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5
第三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33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说明……4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45
第六部分　合同书（范本）……6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南海新区城市供热锅炉运营及热水采购项目自愿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海新区城市供热锅炉运营及热水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首页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平台切换”点击“国企采购”进入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获取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4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CGR2026001

项目名称：南海新区城市供热锅炉运营及热水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自愿公开招标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项目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001	南海新区城市供热锅炉运营及热水采购项目	1宗	生物质锅炉87.62元/GJ，水煤浆锅炉103.47元/GJ	选定运营方，由运营方运营供热锅炉并向招标人提供热水，由招标人向运营方支付热水费用。	10年（对应10个完整供暖季），自首个供暖季正常开栓供热水之日起起算。

注：因系统设置受限，报价得分将按照评分办法的规定手动计算。数据文件只须填报生物质锅炉的报价，按“元/GJ”填报单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未被最高法院（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7、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14 日 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获取地点：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http://ggzyjy.weihai.cn/wendeng/）”首页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平台切换，点击“国企采购”进入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获取文件。逾期无法从平台中获取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从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无法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受理问题：系统登录、信息完善、CA 锁绑定、平台切换），一网通办技术支持 QQ 群：1143439694；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631-5172975；国企采购技术支持电话：17863029936，国企技术支持 QQ 群（供应商）：1046971257。

3.供应商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国企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s://ggzyjy.weihai.cn/bszn/005005/20260109/eb4ba418-4b35-4f05-aa69-44fd7d8a7ffb.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注：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首页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端口登录注册登记，并办理“安全证书（CA）”和“电子签章”进行获取文件。“安全证书（CA）”和“电子签章”办理请按照“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右侧“CA 办理”中“CA 证书办理介绍”进行办理。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间：2026 年 11 月 14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

2.地点: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首页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平台切换”点击“国企采购”进入国企阳光采购平台进行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文昌路 106-1 号（宏利物流南 800 米与秀山东路路口-蓝海投资楼西）开标室三。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变更公告栏）内变更提醒。

2.投标人自行准备电脑，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CA 签章功能可正常使用。投标人不到现场参与开评标，但应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小观镇北耩村北

联系方式：0631-88518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 90 号财富大厦 10 楼

联系方式：0631-845654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艳萍

电　话：0631-8456544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威海市公共资

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http://ggzyjy.weihai.cn/wendeng/）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发布人：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南海新区城市供热锅炉运营及热水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LCGR2026001
3	招标人	单位名称：威海蓝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小观镇北耩村北 联系人：王晓光 联系方式：0631-885183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 90 号财富大厦 10 楼 联系人：董艳萍 联系电话：0631-8456544
5	电子投标 特别提示	1．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https://ggzyjy.weihai.cn/wendeng/）首页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平台切换”点击“国企采购”进入“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跳转国企阳光采购平台时，提示用户不存在，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17863029936）咨询。首次注册的投标人应及时办理安全证书（CA 锁）及电子签章。 2．**本项目必须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报价的投标人应利用办理好的CA锁登录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进行采购文件的获取、文件下载和网上递交投标文件，且安全证书（CA锁）在有效期内。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及提交等有关操作见本文件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国企采购专区-《新版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演示视频（供应商）》网址： https://ggzyjy.weihai.cn/bszn/005005/20260109/315a049e-0d75-4f85-8634-00d90a843936.html。响应文件制作及

		系统使用咨询电话：17863029936；QQ 服务群：1046971257。 4．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时，登录交易平台的电脑须满足环境要求(详见新版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用户手册 https://ggzyjy.weihai.cn/bszn/005005/20260109/eb4ba418-4b35-4f05-aa69-44fd7d8a7ffb.html）。 5．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数据文件（excel 格式）必须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压缩包内的对应包段目录下获取，且必须在原文件上严格按照其中要求填写。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使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6．电子投标文件必需有电子签章方为合法的投标文件，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要求：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pdf 格式时，都必须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签章时需要将电子签章签署到相应的位置中。 7．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8．除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外，如有要求递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原件的，还须按其要求单独现场递交（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除外）。 9.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	资质证明 文件原件	无需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原件
7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1 份（网上按时递交）
8	实物样品	无
9	现场踏勘	无

10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天
1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提交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24 日 9:00 时
13	开标地点	威海市文登区天福办文昌路 106-1 号（宏利物流南 800 米与秀山东路路口-蓝海投资楼西）开标室三。
14	开标方式	远程解密，投标单位无需到现场参与解密，请提前熟悉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并实时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相关通知，且联络方式应保持通讯畅通。
15	开标程序	签到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 解密时间：启动开标后 15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随时关注交易系统，及时刷新页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16	运营期及地点	运营期：10 年（对应 10 个完整供暖季），自首个供暖季正常开栓供热水之日起起算。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9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0	分（转）包	不允许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3	付款方式	见合同
2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25	落实情况	已落实
26	是否委托定标	否

27	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80000.00 元，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全额交纳。 2.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交纳，按实收取。
28	其他	1.本项目按服务类以自愿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采购。 2.信用信息报告查询路径： （1）信用中国：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2）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左侧“信用中国（山东）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注：若投标人所附信用信息报告与以上查询路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查询路径内容为准。

《实质性条款一览表》

说明：本表系采购文件及修改性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实质性条款的汇总。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报价将被否决。

资格性核查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若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必须提供法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投标人自行编制的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或由中介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扫描件及附件扫描件(2026年以后新成立公司须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自行编制的公司财务报表扫描件)； B、银行出具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4、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6、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若有）未被最高法院（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若有）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省份为全部）； 8、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投标文件中需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9、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声明函。
符合性检查
1、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 2、投标文件按规定签署及盖章； 3、运营期及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及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一、说明

本文件依据《山东省省属企业阳光采购监督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参照《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国有企业采购管理规范》，结合《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应接受本招标文件关于电子招投标各项规定。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解释为准。

1.3 本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2.相关要求

2.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的全部费用。不论电子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2 本项目若涉及招标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1）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2）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3）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4）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招标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招标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2.3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登录首页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平台切换”，点击“国企采购”进入国企阳光采购平台获取文件，并通过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将会生成投标回执，未通过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直接废标。

二、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的构成

由各包段本文件（word 格式）和各包段的数据文件（excel 格式）构成，采用压缩包电子版文件格式提供。

3.1 本文件（word 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须知

（3）开标、评标、定标

（4）采购项目说明

（5）投标文件格式

（6）合同（范本）

（7）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3.2 数据文件（excel 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1）封面

（2）投标报价表（含明细）

（3）需求响应表（如有）

（4）评审对照表

（5）评分对照表（如有）

3.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4.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 2 日前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 项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协助招标人组织所有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举行答疑会，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都将以原网站公开发布形式（包括电子交易系统推送）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

为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对招标文件没有异议，此后也不再受理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

5.招标文件的修改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5.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会通过原发布媒体，以更正公告形式（电子交易系统发送更正提醒通知）一并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确认，如在 24 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义务履行相应的义务。

5.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通过原发布媒体发布公告的形式（电子交易系统内发送更正提醒通知）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变更的，投标人必须从电子交易系统中重新下载招标文件，并在新下载文件的基础上编制投标文件）；不足 2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6.1 投标人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如未翻译该文件为无效文件。

6.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按包段编写投标文件，并使用 A4 规格编制。投标文件应编写目录，具有结构清晰的文档结构图（打开 word 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页码连续。

6.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投标文件的相关页上，确保清晰度可辨认，评审时由于无法辨认所产生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6 投标人应自行确保本文件的内容已充分覆盖了数据文件中《评审对照表》和《评分对照表(如有)》中的各项要求，并准确将对应的起止页码填写到数据文件《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如有)》表格中每项后的起始页码和终止页码栏位上。对于不涉及或无法填写的评审项（评分项）（例如：报价），可在页码索引处填写 1。

6.7 为了保证系统整体效率，系统对所投递的电子文件有大小的限制，因此，投标人应尽可能降低本文件的大小，小尺寸投标文件将使提交更快捷、减少差错发生几率，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完整上传文件。

6.8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6.9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且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不提供副本拷贝。

7.数据文件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须从所投项目的招标文件压缩包内对应包段目录下获取本文件（变更后的数据文件需要重新下载），必须在原文件上严格按照其中要求填写，其内部已约定好固定格式和相关内容，且带有特定的唯一性数字指纹，对采用非该文件基础上编制或对该文件进行任何工作表、表格行、表格列的增减、对工作表先后顺序的变动，以及对锁定区域内的数据进行更改、文件另存到其他文件等违规性操作，都会破坏本文件中的数字指纹，导致系统无法接收该文件使其投标失败。

7.2 投标人应按数据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完整、准确地填写《封面》《投标报价表（含明细）》《需求响应表（如有）》《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如有）》，任何的漏表、漏项及信息不完整、填写数据不规范或不正确，都将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接收该文件使其投标失败。

7.3 投标人在对数据文件电子签章前，应按照上述 2 项的要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所导致其投标失败的，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8.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按不同包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每个包段的投标文件分两册必须包括：投标文件（pdf 格式）（第一册）、数据文件（PDF 格式）（第二册），以上内容缺一不可，否则为无效投标。

8.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pdf 格式）（第一册）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文件目录

（3）诚信承诺书

（4）投标承诺函

（5）报价表

（6）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副本扫描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若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必须提供法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投标人自行编制的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或由中介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扫描件及附件扫描件(2026年以后新成立公司须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自行编制的公司财务报表扫描件)；

B、银行出具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4）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6）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7）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若有）未被最高法院（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若有）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省份为全部）；

8）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投标文件中需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9）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声明函。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以上所有资质资格证明文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7）声明函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企业业绩表

（10）拟派团队

（11）付款方式响应情况

（12）响应偏离表

（13）技术文件

8.2 数据文件（PDF 格式）（第二册）

投标人须从本项目招标文件压缩包内获取对应包段的数据文件（EXCEL 格式），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填写完成后在威海市国企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该数据文件（EXCEL 格式），系统将自动转换为 PDF 格式，再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未按要求填写或盖章为无效投标。数据文件（PDF 格式）包含下列内容：

（1）封面

（2）投标报价表（含明细）

（3）需求响应表（如有）

9.投标报价

9.1 本项目价格为含税包干价，以单价进行报价，价款涵盖本项目供热运营热源部分全流程、本合同项下乙方全部工作内容对应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燃料采购及储备、生产用水用电、人员薪酬及劳保、安全管理、环保治理、污染物（固废、危废等）合规处置、乙方自有设备投资购置、设备检修维保、试验检测、调试、现场管理、应急保障、保险、运输、台账资料、税费、利润、风险金以及完成本协议约定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成本、开支和隐含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9.2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评估运营环境、成本损耗、市场行情、政策风险，所有隐含成本均纳入投标报价中。

9.3 投标人只能提报一个方案和报价，提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方案和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9.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9.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价格不予核减。

9.6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写齐全，不得涂抹、修改，表中相

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

9.7 所有价格折扣、优惠条件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9.8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生物质锅炉 87.62 元/GJ，水煤浆锅炉 103.47 元/GJ，**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9.9 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修正：

（1）“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与“报价明细表”的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10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计价或合计价。

9.11 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否决其投标。

9.12 投标人均以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9.13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采购项目说明”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数据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含明细）”规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

9.14 投标人应按数据文件“投标报价表（含明细）”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加盖电子公章。

9.15《投标报价表（含明细）》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中；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缺项报价投标无效。如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报价失误而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一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供货安装、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解释或

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无效。

（5）投标人提供的文件中，若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以“投标承诺函”中填写的内容为准。

9.16《需求响应表（如有）》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有底色标识的单元格须填写，有“*”的列是必输项，任何必输项为空都可能导致您的本次投标无效；

（2）如想拷贝数据到某个待填写单元格，应采用选择性粘贴(只粘贴文本)，否则单元格填写无效或被锁死；

（3）当招标需求列的内容显示不完整时，请点击编辑栏进行查看；

（4）响应需求请按照商品(服务)的招标需求的逐一说明，如实填写。“响应需求 ”中需详细列明所报产品（服务）的明细；若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如有）、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5）按照该表显示位置加盖一个电子印章；

（6）该表为固定格式且有数字指纹，必须在原表上填写，填写完毕后只可保存不可另存。删除该表、增加该表、增加行列、删除行列、对固定格式的任何改动均会导致无效投标；

9.15 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改变。所有价格折扣、优惠条件必须在报价明细表中注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10.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国企采购。

10.1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国企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0.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0.3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名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国企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关于分包

11.1 投标人拟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1.2 投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投标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现场踏勘

12.1 如有需要，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招标单位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12.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4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投标的有效期

13.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 90 天的，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13.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履约保证金的交纳与返还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投标文件（pdf 格式）（第一册）1 份

（1）投标人应使用带电子签章功能的 CA 锁对投标文件须盖章或签名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投标人应首先编制 word 格式投标文件，最后通过威海市国企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文件签章菜单的标书签章功能转换为 pdf 格式（或者其他 pdf 转换工具），之后通过签章功能在 pdf 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并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 pdf 文件即为最终的投标文件。

（3）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4）须被授权人签字的，被授权人又无电子章，在 word 编制时可将被授权人手写签字扫描后的图片粘贴到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5）可使用系统的批量盖章功能快速签章。但须逐页浏览检查并注意印章重叠及完整性。

（6）采用扫描粘贴投标人公章或扫描法定代表人人名章而不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为无效投标。

（7）若为联合体（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和盖单位章。

16.2 数据文件（PDF 格式）（第二册）1 份

（1）投标人将填写完毕的数据文件（EXCEL 格式），通过威海市国企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文件签章”菜单的“数据签章”功能上传数据文件（EXCEL 格式），系统自动转换为 PDF 格式，加盖电子印章后保存到本地计算机。加盖了电子印章的文件即为最终的数据文件（PDF 格式）用于投标。

（2）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

（3）采用扫描粘贴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加盖了电子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和数据文件（PDF 格式）须在威海市国企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我的投标”界面进行提交，提交前系统会自动在本地进行加密和数字签名，加密和电子签章后的文件除了会上传到系统中之外还会同步保存到本地计

算机。

17.2 资质证明文件原件的密封和标记

无需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原件。

17.3 文件提交

（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上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数据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提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如该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2）投标人须牢记投标加密密码，该密码将用于开标时解密其电子投标文件，如忘记密码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 5 次，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和供他人阅读文件，致使其投标失败。

（3）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4）投标人应将网上提交的已盖章未加密的数据文件和投标文件谨慎保存备份，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备案使用。

18.投标截止期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无法接收投标截止期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0.现场演示/样品递交

20.1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提供的信息化、自动化等相关类别服务进行演示。投标人可以到现场演示，也可以使用系统“网上评标”中的“谈判”功能与评标专家进行远程演示。

20.2 若服务项目涉及货物时，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将于评审结束后退还。中标人的样品由招标人保留，作为验收的依据。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演示/提交样品，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投标文件和数据文件上传到威海市国企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

改。

21.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其投标文件。

21.3 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和补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审

22.开标

22.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2.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需提前准备已配置好环境的电脑，在规定的时间进行远程开标的各项操作。

22.3 投标人代表应在签到表格相应位置上加盖CA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以证明其出席，在开标时间前未完成签到的将会被视作认同开标结果。

22.4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5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导致系统无法解析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22.5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最终形成开标一览表并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7 录音、录像：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负责从提交投标文件开始到确定中标结果全过程的录音、录像工作，确保声音清楚、图像清晰、内容无遗漏。

22.8 评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22.9 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规定修正：

（1）“投标（报价）一览表 ”的报价与“报价明细表”的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

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10 开标程序

（1）签到：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完成签到。

（2）开标：工作人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启动开标。

（3）解密：开标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开始输入解密密码，解密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停止解密指令。

（4）唱标：停止解密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取各投标人数据文件中的相关数据进行公开唱标，唱标结束系统将自动生成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开标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开标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疑议。

22.11 应急开标程序

电子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与招标人沟通后可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开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应急开标程序包括：

1）对未在系统中开标的可暂停开标；

2）对已在系统中开标的应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3）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人，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提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4）备案功能故障且系统长时间无法恢复正常的，在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的监督下可针对所有在平台中已投标的投标人，启用其电子邮件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同时开标由线上转为线下，开标、评标均以电子邮件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留有本单位详细的邮箱和电话，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对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的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22.12 应急开标电子邮件提交规定接收电子邮箱：whsygczx@163.com；

提交时间：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时间为准；邮件数量：一封；

邮件主题：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

邮件内容：附件含项目所有的已投包段，每个包段含已盖章且未加密的数据文件、投标文件各一份。数据文件、投标文件与网上最终提交的必须为同一文件（可将所投包段的所有文件打包压缩），如果不一致，系统后台会判定为无效投 标文件，导致投标无效。

22.13 启动电子邮件开标流程

工作人员电话通知所有投标人启动应急开标程序；

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提交投标文件（在非应急开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不处理任何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投标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开始下载投标文件，将投标报价形成开标报告并邮件回复各投标人；

投标人确认报价并邮件回复，不及时回复的视为对开标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23.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办法

23.1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评审专家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专家依法从国企采购主管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情况特殊的，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部门同意，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3.2 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曾参与项目征询意见或论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招标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项目的评审。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离职或退休不满三年的，不能作为专家参加评审工作。

23.3 评标委员会成员职责：

（1）评标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确认与投标人及其制造商是否有利害关系。如有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回避，如无利害关系，应当在含有相关内容的《无利害关系声明》上签字；

（2）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评审，并对评审结果承担责任；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4）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起草的评标报告上签字；

（5）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

（6）配合主管部门处理投标人投诉；

（7）向招标人反映评审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23.4 评标委员会集体职责：

（1）按照各成员评审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起草评标报告。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配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质疑；

（3）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投诉处理工作；

（4）必要时，向投标人解释评审结果；

（5）向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3.5 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职责：

（1）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若有），对评标专家在招标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主管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委员会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若有）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阳光国企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招标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23.6 评标委员会采用集中办公、封闭方式进行评审。评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宣布评标纪律和工作规则。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无利害关系声明

表》，并遵照执行。

23.7 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3.9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3.10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1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投标文件的初审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4.1 资格性审查。在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在资格性检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2）资质、资格证明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过期失效的；

（3）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及盖章的；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规定时间内答疑或澄清的；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活动的公正性；

（6）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7）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8）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9）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0）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15）不同投标人的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16）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法律规定的；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在符合性检查时,如有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具体内容详见《投标须知》-《实质性条款一览表》中符合性审查条件。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招标文件或者制作、上传投标文件的；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重要内容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4.4 属于无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不符合之处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并说明无效投标理由；属于有效投标文件的，将进行下一轮次的询标和澄清。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标，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重大关键问题进行答疑和澄清的投标人，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此书面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

26.投标文件的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分，综合比较和评价，按综合得分高低列出中标候选人排序表。若总分相同，以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总分、报价得分都相同，则以技术方面得分高的排前。

26.1 评审采用百分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独立对实质上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逐项评价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的得分为投标人的得分，汇总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26.2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必

要时需标明评审理由。

26.3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复核、统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情况，发现评审意见有失公正时，提请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修改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备查。

26.4 评审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①投标文件的响应状况（包括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评审因素。

26.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6.6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

2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合格的投标人或参加投标的企业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及单项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28.确定中标候选人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8.2 评委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评标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介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9.确定中标人

29.1 招标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定标，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自主定标。自主定标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9.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5）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9.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主管部门。投标人对本条上述情形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主管部门。

29.4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七、结果公告

30.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定标结束后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招标人、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

（3）中标人名称和中标金额。

31.签发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联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质疑

32.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于法律

法规的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单位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 投标单位应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质疑：

32.1.1.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32.1.2.投标单位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13.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提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内容：

（1）投标单位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箱）、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质疑。

32.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投标单位法人印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2）质疑函件无实质性内容或佐证文件资料，主观臆断及推理得出结论的质疑；

（3）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4）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限提出的质疑；

32.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列入平台黑名单。

九、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

招标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上传至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同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招

标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原则以第六章合同（范本）为基础，并根据响应、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三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开标前准备：投标人需提前准备已配置好环境的电脑，在规定的时间进行远程开标的各项操作。

3.开标程序：签到-开标-解密-唱标，具体详见“第二章 投标须知”。

（1）投标人代表应在签到表格相应位置上加盖CA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或公章以证明其出席，在开标时间前未完成签到的将会被视作认同开标结果。

（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5次输入机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导致系统无法解析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3）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最终形成开标一览表并加盖CA锁中的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或公章。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应急开标程序：如需启动应急开标程序，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2.11-22.13内容进行。

5.录音、录像：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负责从提交投标文件开始到确定中标结果全过程的录音、录像工作，确保声音清楚、图像清晰、内容无遗漏。

6.评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二、评标

1.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采用统一标准进行评标。

（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必须对每位评委的评标意见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外泄。

（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2.评标程序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若有）；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若有）不得担任组长；

（5）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实质性条款一览表》中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条款。

（6）属于无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不符合之处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招标代理将通知投标人，并说明无效投标理由；属于有效投标文件的，将进行下一轮次的询标和澄清、说明或补正。

（7）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对有效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依据评审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分，综合比较和评价，按综合得分高低列出 3 名中标候选人排序表。若总分相同，以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总分、报价得分都相同，则以技术方面得分高的排前。

（9）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合格的投标人或参加投标的企业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及单项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对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打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投标人排序。

（2）评标细则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20 分）	生物质锅炉报价（15 分）	本项投标单位需在数据文件中进行生物质锅炉报价。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最低计至 0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10 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去掉最高价、次高价、最低价、次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当 5 家＜有效投标单位≤10 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去掉最高价、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3、当 3 家≤有效投标单位≤5 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1、经评委会否决的投标为无效标书，不参与评标基准价及报价得分的计算。 2、报价得分手动计算，并列入资信标得分中。 3、数据文件只须填报生物质锅炉的报价，按“元/GJ”填报单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水煤浆锅炉报价（5 分）	本项投标单位需在响应文件报价明细表中进行水煤浆锅炉报价。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最低计至 0 分，偏离不足 1% 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当有效投标单位家数＞10 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去掉最高价、次高价、最低价、次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2、当 5 家＜有效投标单位≤10 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标

		书投标报价去掉最高价、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3、当 3 家≤有效投标单位≤5 家，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1、经评委会否决的投标为无效标书，不参与评标基准价及报价得分的计算。 2、报价得分手动计算，并列入资信标得分中。
资信部分（16 分）	企业业绩（3 分）	投标人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含锅炉合同能源管理或锅炉托管运营类项目业绩得 3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书关键页扫描件（含首页、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未附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项目团队（13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从事相关领域特种设备管理经验或锅炉运营服务经验，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的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2.拟派团队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 1 人持有锅炉司炉证(G1)或锅炉水处理证(G3)或电工证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1）、同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 （2）、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人员在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的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3.拟派运维团队总人数(含项目负责人)≥6 人，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人员在本企业的社会保险证明扫描件（社会保险中心提供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网上打印带有电子签章的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
技术部分（64 分）	项目需求理解与现状分析（6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对项目背景、现状及项目需求的分析深度和准确度进行打分：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熟悉，理解全面，现状分析准确到位，对项目需求把握准确的得 6 分。 注：在满分基础上，每小项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经比较存在欠缺的减 0.5 分，本项最低减至 0 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运营模式（6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所采用技术路线的绿色低碳水平及政策符合性进行打分： ①投入自有新建、符合绿色低碳标准的生物质锅炉，基本以生物质路线供热为主的，生物质机组每采暖季供热量占比＞50%，得6分； ②投入新建生物质锅炉，生物质机组每采暖季供热量占比≤50%，得3分； ③仅利用现有水煤浆锅炉运营的，得1分。
	技术方案（20分）	1、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对设备配置方案进行打分：锅炉额定热功率、供回水温度、热效率等关键指标与本项目实际供热负荷需求高度匹配，并留有合理裕量；配置方案科学先进、内容详尽、设备选型合理、关键部件质量可靠的得5分。 2、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设备/设施利旧、拆除、安装调试方案、安全措施和工期安排等内容进行打分：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善；安全措施到位；工期安排科学合理的得5分。 3、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控制系统与计量方案内容进行打分：控制系统采用DCS/PLC，供回水温度、压力、流量等参数实现自动调节与远程监控，具备历史数据存储功能；热水计量系统与甲方结算计量系统对接方案完整、安全可靠；系统整体智能化程度高，具备报警联锁能力，得5分。 4、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环保设备配置方案内容进行打分：环保设备配置方案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山东省地方标准DB37/2374-2018的要求的得5分。 注：在满分基础上，每小项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经比较存在欠缺的减0.5分，本项最低减至0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燃料供应保障方案（12分）	1、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燃料供应方案内容进行打分：生物质燃料的供应渠道稳定可靠，入厂检测标准（水分、热值、灰分、氯含量等）及不合格品处置流程完善；水煤浆燃料的供应渠道稳定可靠、浆品质量（浓度、粘度）及供应保障能力稳定。整体方案满足项目供暖季实际运行需求，具备较强抗供应风险能力，得4分。 2、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燃料堆放与场地管理内容进行打分：场地规划方案科学完整，堆场分区合理，储存能力覆盖30天燃料消耗需求（供暖季峰值）；出入库台账管理制度

		健全；储罐搅拌、管道冲洗防沉淀堵塞等储运管理措施完善；燃料堆放、防火、防雨、防自燃等措施具体有效，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及温度监测手段，完全适用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3、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燃料价格波动应对机制内容进行打分：燃料价格与热水采购价格的联动机制完整可行，调价公式、调价周期、触发条件明确，且明确燃料市场价格超过招标最高控制价核定燃料价格时的协商或第三方评估调整机制，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注：在满分基础上，每小项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经比较存在欠缺的减 0.5 分，本项最低减至 0 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运营维护方案（20 分）	1、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运维团队配置与人员情况进行打分：运维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岗位安排明确，得 5 分。 2、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生物质锅炉和水煤浆锅炉的运营方案内容进行打分：运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巡检制度、运营台账管理制度、热水品质保障措施等；报修服务响应时限快，能快速处理技术故障、设备维护，以及现场支撑。以上运营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措施具体有效，完全适用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 3、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备用热源（天然气锅炉）运营方案进行打分：投标人须针对甲方实际用热需求，提出主设备故障时的备用方案；明确现有 2 台 14MW 天然气备用锅炉的启用条件和启用流程及运营期间的设备维护保障措施。运营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措施具体有效，完全适用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4、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进行打分：锅炉设备故障应急预案（含故障分级、响应流程、抢修资源等）；燃料供应中断应急预案；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含安全施工和安全运营，须明确应急物资储备清单）；极寒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应对措施；应急通讯联络机制及 24 小时值班电话。以上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措施具体有效，完全适用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注：在满分基础上，每小项每出现一处瑕疵或不完善或不合理或经比较存在欠缺的减 0.5 分，本项最低减至 0 分。（本项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

		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注：①本细则只针对有效投标文件予以评分。

②计算得分时，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③汇总各评委打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三、编写评标报告

依据评标委员会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按照规定的内容要求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委签名。

四、定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细则进行综合评审，并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家中标候选单位。

2.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文登分中心）（http://ggzy jy.weihai.cn/wendeng/）予以公告。

五、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定标结束后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签发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后，招标人和代理机构联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签订合同

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30日内中标人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按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

2.中标合同原则以第六章合同（范本）为基础，并根据响应、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经招标人同意,取消原中标决定，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4.中标合同，按照市国资委的要求，通过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进行签订。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海新区城市供热锅炉运营及热水采购项目

2、项目概况：选定运营方，由运营方运营供热锅炉并向招标人提供热水，由招标人向运营方支付热水费用。

3、运营期：10 年（对应 10 个完整供暖季），自首个供暖季正常开栓供热水之日起起算。

4、供热质量标准：满足《山东省供热条例》《威海市供热管理办法》规定，保障终端用户室内温度达标。

二、项目说明

1.现有生产能力：1 台 58MW 水煤浆锅炉（2027 年底前停用）、1 台 70MW 水煤浆锅炉、2 台 14MW 天然气锅炉及配套辅机、除尘脱硫脱硝、在线监测、储料、配电、给排水、换热、仪表、厂区原有管网等配套设施设备，上述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供热范围：南海新区香水河以西集中供热区域，供热面积约 110 万㎡，以居民采暖刚需保供为主，少量公建单位用暖。

3.运营方式：（乙方三选一或组合实施）：

（1）使用甲方现有锅炉及配套设施运营，乙方承担全部维保、检修、技改、燃料、水电、环保、安全、人员费用；

（2）乙方自行投入符合绿色低碳、环保、安全准入标准的锅炉及配套设施运营；

（3）甲方原有锅炉+乙方自有新增锅炉组合运营。

运营方须具备供热运营相应资质、特种设备运维能力、环保合规条件、燃料保供能力；所有新增设备、技改投资由乙方全额出资，合同期内乙方自有投入资产所有权归乙方，合同期满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由招标人回购热水，支付热水费；法定供热期限：每年 11 月 20 日至次年 4 月 5 日，实际供热起始、停供时间，以威海市、南海新区供热主管部门正式通知为准，甲方提前下达调度指令。采购热水参数标准为供水温度 120℃（±5℃），回水温度 60℃（±5℃）。

承担站内所有热源锅炉（甲方原有和运营方自建）的系统调试、日常运维、隐患排查、环保合规、在线监测运维、固废（炉渣、飞灰、危废）合规处置、环保台账、应急演练、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持证上岗、人员薪酬、燃料采购储备、故障抢修、技改改造等全部费用与责任，建立巡检、维保、应急处置台账，保障设备完好率、供热连续性，承担全部环保、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产生的处罚、赔偿等相关责任。

4.投标人无论采用哪种运营方式，在投标阶段需分别对生物质锅炉和水煤浆锅炉进行报价。运营期满后运营方确保招标人现有锅炉和新建供热锅炉（若有）设备正常运行，达到环保及安全标准后移交给招标人，运营期间运营方负责招标人现有锅炉和新建供热锅炉（若有）及配套辅机运行、设备维护等。

5.核心分工

（1）招标人核心分工：统一热源调度、供需平衡管理、热负荷指令下达；负责热水计量装置监督、热量对账；监督乙方供热参数、供热稳定性、环保达标、安全生产；负责供热主管部门、应急、生态环境部门对接协调；负责一次网、二次管网、用户端设施运维；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热水采购款；有权对乙方违规行为下达整改通知。

（2）运营方核心分工：按照甲方调度指令稳定供应民生采暖高温热水，保障香水河以西区域集中供暖；可无偿使用甲方厂区锅炉房、原有配套设施，承担服务期内甲方原有设施的日常维保及管理、故障抢修、定期检测、特种设备报检、隐患整改、持证作业；根据室外气温、热负荷指令动态调整供热参数，保障连续不间断供热；按供热主管部门、保供要求足额储备燃料，制定极端天气、燃料断供应急预案，防范停供风险；接受甲方、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按时报送运行台账、环保数据、燃料消耗、设备检修记录。

6.期满移交：运营期满、合同终止或提前终止移交时，乙方保证甲方原有锅炉、配套设施以及乙方新增移交资产（如有）满足安全、环保、特种设备监管要求，可正常稳定投运；移交资料完整（竣工图纸、检验报告、台账、运维记录、在线监测档案、备品备件清单等）；如移交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产生全部费用从应付热水款中直接扣减，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根据威海市供热专项规划、供热主管部门及上级管理部门要求，若南海新区核能供热具备接入条件、需实施热源切换，而本协议服务期尚未届满的，双方配合落实热源

调整；甲方委托具备资质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净值评估，甲方按评估价值回购乙方自有资产；评估、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服务期内南海新区不具备接入条件、主管部门未下达热源切换要求，本协议继续履行至服务期限届满。

三、运营预方案

1.运营模式

1.1 生产组织

项目	内容
生产计划	根据气温变化和居民需求，灵活调整锅炉运行台数和负荷
原料采购	选择质优价廉的供应商，签订长期供应合同
储备要求	原料储备量不低于一个月生产用量
运行控制	自动化控制系统实时监控炉膛温度、蒸汽压力、给料量等参数
值班制度	24 小时专业运行操作人员值班

1.2 人员配置

1、管理团队：配备项目经理、生产主管、技术主管、安全主管等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的整体运营管理、生产组织、技术支持和安全监管等工作。

2、操作团队：招聘具有丰富经验的锅炉运行操作人员，要求持有相应的特种设备操作证书，负责供热锅炉的日常运行操作、设备巡检和维护等工作。根据生产规模和运行班次，合理配置操作人员数量，确保每班都有足够的人员在岗。

3、维修团队：组建专业的维修团队，包括机械维修工、电气维修工、仪表维修工等，负责供热锅炉及相关设备的日常维护、故障维修和定期检修等工作，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4、后勤保障团队：配备采购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等后勤保障人员，负责原料采购、仓库管理、财务管理等工作，为项目的顺利运营提供保障。

1.3 成本控制

1、原料成本控制：通过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协议，争取更优惠的采购价格；优化采购流程，降低采购运输成本；合理控制原料储备量，减少原料的储存损耗和资金占用。

2、能耗成本控制：加强生产过程控制，提高供热锅炉的燃烧效率，降低燃料消耗；优化设备运行参数，减少电能、水资源等能耗的浪费。

3、人工成本控制：合理配置人员，避免人员冗余；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工作效率和技能水平，降低单位产品的人工成本。

4、维修成本控制：建立完善的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隐患，减少设备故障发生率，降低维修成本。

1.4 锅炉及设备的运营管理维护

锅炉及其他设备的维护和管理是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延长使用寿命的关键。以下是维护和管理的重要方面：

1）定期检修：实行定期检修，承担供热锅炉整套设备全周期维修更换成本，负责水处理、脱硫脱硝、烟囱、水煤浆料场等权属世洁设施的日常管护与故障维修；

2）预防性维护：采取预防性维护措施，包括定期检查和维修清理锅炉、清理燃料输送系统、检查跑偏、堵料保护装置、各运转部位加注润滑油、检查环保设施、定期巡检其他设施、清理卸料平台、地磅杂物，检查喷淋抑尘、消防器材完好性，监测燃料堆垛温度防范自燃；

3）定期检测和监测：使用合适的监测技术和设备，对锅炉的状况进行定期检测和监测。包括使用摄像检测、声纳检测、流量监测等方法，及时发现和解决管道的故障和问题；

4）安全管理与监督考核：运营方按期完成锅炉、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法定定期检验，检验费用自行承担；定期组织熄火、超压、料场自燃、环保超标应急演练；蓝创供热每月开展现场考核，核查巡检台账、设备完好度、供热保障能力、污染物排放情况；若运维不到位造成供热中断、环保处罚、设备损毁，追究运营方的违约责任；

5）故障修复和应急响应：当发生锅炉故障、堵塞或破裂等紧急情况时，需要迅速采取措施进行修复和应急响应。建立健全的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恢复管道的正常运行。

1.5 运行管理维护经费保障

项目全部运行、管理、维保相关费用均由运营方全额承担，经费独立列支、专款专用，资金来源充足、支付渠道稳定，蓝创供热监督管理。蓝创供热和运营方严格执行《运营及热水采购协议》，按时拨付进度款，严格按照成本价实行保本保供保民生。

1.6 运营监管、整改与验收

供热锅炉的排放指标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山东省地方标准。蓝创供热应对运营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监管，若运营方运营期间出现环保违规及违反安全的问题，应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并按期落实整改。蓝创供热应加大项目运营后期的监管，确保运营方资产日常保养维护到位，避免造成运营方后期减少维护投入，造成设备状况差的问题。运营期内双方应建立定期资产状况评估机制。运营期满后，运营方需确保设备正常运营，达标安全、环保标准，验收前，运营方应提交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相关设备技术标准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蓝创供热验收合格方接收资产，完成交接。

2 安全保障方案

2.1 安全措施

1、电气安全

严格按照供配电的相关要求进行电气安全设计。设备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布置；所有正常不带电的电器设备金属外壳均妥善接地，电气设备和线路绝缘良好；设备的电气控制设安全开关，对所有回路设置剩余电流探测装置。

2、防雷

按三类防雷建筑设置防雷装置，在屋面采用明敷设避雷带与避雷针相结合的避雷方式，利用建筑物结构柱子内的主筋作引下线，利用结构基础内钢筋网作接地体装置。

3、防触电

高压侧 10kv 为中性点不接地系统，低压 380/220v 系统保护采用 TN-S 系统，所有电气设备不带电的金属外壳，构件等均须与接地系统连成电气通路。

4、防火防爆

建筑物防火等级二级，各类建筑物布置及占地面积均符合防火规范要求。同时也考虑了项目道路贯通，主要通道考虑消防车的回旋余地。

5、设备安全

（1）定期检查与维护：建立设备定期检查和维护制度，对供热锅炉、供热管道、阀门、安全阀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检修，及时发现和消除设备安全隐患。

（2）特种设备管理：严格遵守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对供热锅炉等特种设备进行注册登记、定期检验和安全评估，确保设备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6、生产安全

（1）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制定详细的安全操作规程，明确操作人员的工作职责和操作流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杜绝违章操作。

（2）安全培训教育：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理措施等。

（3）安全检查与监督：建立安全检查与监督制度，定期对生产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加强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监督，确保生产安全。

7、环保安全

（1）污染物排放控制：采用先进的环保设备和技术，对供热锅炉燃烧产生的烟气、粉尘等污染物进行处理，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标准。定期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和分析，及时调整环保设备的运行参数，确保环保达标。

（2）废弃物处理：对供热锅炉燃烧产生的灰渣等废弃物进行合理处理和利用，如作为肥料、建筑材料等，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2.2 卫生措施

项目投入使用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条例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卫生管理办法，健全卫生检疫防疫制度，对空气流通差的公共场所采取合理有效的通风、消毒卫生措施，防治空气污染、窒息等疾病的发生。

3 绩效管理方案

3.1 绩效管理机制

1、目标设定：在项目启动阶段，明确项目的目标和预期成果。目标应该具体、可衡量，并与项目的背景和需求相一致。

2、绩效指标制定：根据项目目标，确定相应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应该能够客观地衡量项目的成果和效果，并且能够被测量和评估。

3、绩效评估方法：选择适合的方法和工具，对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估。常用的评估方法包括问卷调查、实地考察、数据分析等。

4、绩效数据收集：收集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相关数据，包括项目进展情况、资源利用情况、成果产出情况等。数据的收集应该及时、准确，并且能够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

5、绩效分析和报告：对收集到的绩效数据进行分析，评估项目的绩效。根据评估结果，撰写绩效报告，向项目相关方进行汇报和沟通。

6、绩效改进措施：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优化项目的执行过程和绩效。改进措施应该具体、可行，并且能够有效地提升项目的绩效。

7、绩效监控和追踪：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监控和追踪项目的绩效。及时发现问题和风险，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调整和应对。

3.2 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方案

1、规划阶段

制定明确的项目目标和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的目标和期望的绩效指标，包括安全、成本、时间、质量等方面的指标。制定绩效管理计划，确定绩效管理的方法和工具，包括绩效评估的频率、责任人、数据收集方式等。建立监督机制，明确项目管理团队和管理部门的职责和权限。

2、项目实施阶段

定期绩效评估，按照绩效管理计划，定期对项目的绩效指标进行评估，包括安全记录、成本控制、进度管理等。及时调整和改进，根据绩效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项目实施策略，解决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朝着预期的绩效目标前进。

3、项目监控阶段

实施绩效监控，持续监控项目的绩效表现，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的问题，确保项目绩效符合预期。沟通与报告，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项目绩效，包括管理部门、政府监管部门等。

4、项目收尾阶段

绩效总结与评估，对项目整体绩效进行总结和评估，包括对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绩效指标的达成情况等。做好经验总结与知识管理，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为未来类似项目提供参考，确保经验得到积累和传承。

4 项目绩效目标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目标值
数量指标	设备能力	≥90 万 GJ
质量指标	供水温度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供热期连续运行率	≥99%
生态指标	烟气排放达标率	100%
供热量	项目单位实时需求	100%

四、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

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所投包段：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威海市国企采购交易秩序，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做出以下承诺：

自愿参与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登分中心进场交易的国企采购项目，我方愿意遵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我方承诺参与本次国企采购项目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或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刻录光盘、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做出的行政处罚，允许将失信行为推送至威海市公共信用平台。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承诺函

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号自愿公开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1.我方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各条款，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货物，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90天的投标有效期，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同意最低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标准，但不是唯一的选择标准。

5.如果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供货任务；

（3）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所有有关本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详细地址：　　联 系 人：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详细填写）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电子人名章）：

投标日期：××年××月××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生物质锅炉：_____元/GJ，水煤浆锅炉：_____元/GJ。
运营期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投标声明：	

注：此表中的报价应与数据文件中价格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五、法定代表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表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盖电子人名章）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后附授权委托人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2、若投标单位为法定代表人（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的，此表可删除。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地址</td><td></td></tr>
<tr><td colspan="2">办公电话/传真</td><td colspan="2"></td><td>联系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所属/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总经理</td><td></td><td colspan="2">固定办公面积（平米）</td><td></td></tr>
<tr><td rowspan="6">注册情况</td><td>工商注册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本（万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单位类型</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营业期限</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投标人情况简介</td></tr>
<tr><td colspan="6"></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电子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或电子营业执照）并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投标人自行编制的2025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或由中介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书扫描件及附件扫描件(2026年以后新成立公司须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自行编制的公司财务报表扫描件)；

B、银行出具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三）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行为声明

致威海晟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现郑重声明，自参加本项目（编号为_____）国企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的、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我方在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 ）投标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告知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虚假，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若有）未被最高法院（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若有）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网页截图（省份为全部）

（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投标文件中需附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https://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

（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信用信息报告查询路径：

（1）信用中国：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2）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左侧“信用中国（山东）查询”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若投标人所附信用信息报告与以上查询路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查询路径内容为准。

（八）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单位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若有）未被最高法院（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7、我单位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8、我单位本次非联合体投标。

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不分包或转包本项目。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通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声明函

致_____：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国企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2.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八、企业业绩表

序号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内容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按照评标办法要求后附相应资料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九、拟派团队

项目负责人					
序号	姓名	相关执业证书及编号	身份证号	职称证（专业）	备注
1					
……					

拟派其它人员				
序号	姓名	相关执业证书及编号	身份证号	备注

注：按照评标办法要求后附相应资料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十、付款方式响应情况

1.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2.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运营期。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偏离表

（包括技术规格、参数和商务条款偏离）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内容	条款号	投标文件偏离内容

注：无偏离可填写“无”字，有偏离必须在本表列明，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本表内没有列明的，视为虚假投标。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其它类型投标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十二、技术部分

十三、其他资料

第六部分　　合同书（范本）

供热锅炉运营及热水采购协议

甲方（采购方）：_____

乙方（供热运营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供热运营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为明确供、用热水双方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山东省供热条例》《威海市供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供热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风险共担、保障民生供热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位于威海南海新区百寿路南、万家寨路西，蓝创西站供热站厂区内。

2.**合作模式：**乙方运营供热锅炉并向甲方提供采暖高温热水，甲方按实际热量向乙方支付热水采购费用；本项目属于热源托管+热水采购模式，乙方负责热源端全部运营、维保、燃料、环保、安全、技改投入，甲方负责管网侧调度、用户端保供、计量监督、热费结算。

3.**供热范围：**南海新区香水河以西集中供热区域，供热面积约110万㎡，以居民采暖刚需保供为主，少量公建单位用暖。

二、产权分界、运营方式及分工

1.现有设施清单：1 台 58MW 水煤浆锅炉（2027 年底前停用）、1 台 70MW 水煤浆锅炉、2 台 14MW 天然气锅炉及配套辅机、除尘脱硫脱硝、在线监测、储料、配电、给排水、换热、仪表、厂区原有管网等配套设施设备，**上述资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运营方式（乙方三选一或组合实施）：

（1）使用甲方现有锅炉及配套设施运营，乙方承担全部维保、检修、技改、燃料、水电、环保、安全、人员费用；

（2）乙方自行投入符合绿色低碳、环保、安全准入标准的锅炉及配套设施运营；

（3）甲方原有锅炉+乙方自有新增锅炉组合运营。

乙方须具备供热运营相应资质、特种设备运维能力、环保合规条件、燃料保供能力；所有新增设备、技改投资由乙方全额出资，合同期内乙方自有投入资产所有权归乙方，合同期满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3.运营责任：合同期内，乙方承担站内所有热源锅炉（甲方原有和乙方自建）的系统调试、日常运维、隐患排查、环保合规、在线监测运维、固废（炉渣、飞灰、危废）合规处置、环保台账、应急演练、特种设备定期检验、持证上岗、人员薪酬、燃料采购储备、故障抢修、技改改造等全部费用与责任，建立巡检、维保、应急处置台账，保障设备完好率、供热连续性，承担全部环保、安全生产违法违规产生的处罚、赔偿等相关责任。

4.期满移交：运营期满、合同终止或提前终止移交时，乙方保证甲方原有锅炉、配套设施以及乙方新增移交资产（如有）满足安全、环保、特种设备监管要求，可正常稳定投运；移交资料完整（竣工图纸、检验报告、台账、运维记录、在线监测档案、备品备件清单等）；如移交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产生全部费

用从应付热水款中直接扣减，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甲乙双方核心分工

（1）甲方：统一热源调度、供需平衡管理、热负荷指令下达；负责热水计量装置监督、热量对账；监督乙方供热参数、供热稳定性、环保达标、安全生产；负责供热主管部门、应急、生态环境部门对接协调；负责一次网、二次管网、用户端设施运维；按本协议约定支付热水采购款；有权对乙方违规行为下达整改通知。

（2）乙方：按照甲方调度指令稳定供应民生采暖高温热水，保障香水河以西区域集中供暖；可无偿使用甲方厂区锅炉房、原有配套设施，承担服务期内甲方原有设施的日常维保及管理、故障抢修、定期检测、特种设备报检、隐患整改、持证作业；根据室外气温、热负荷指令动态调整供热参数，保障连续不间断供热；按供热主管部门、保供要求足额储备燃料，制定极端天气、燃料断供应急预案，防范停供风险；接受甲方、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按时报送运行台账、环保数据、燃料消耗、设备检修记录。

6.关于核能供热接入的特殊约定：根据威海市供热专项规划、供热主管部门及上级管理部门要求，若南海新区核能供热具备接入条件、需实施热源切换，而本协议服务期尚未届满的，双方配合落实热源调整；甲方委托具备资质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净值评估，甲方按评估价值回购乙方自有资产；评估、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服务期内南海新区不具备接入条件、主管部门未下达热源切换要求，本协议继续履行至服务期限届满。

三、服务期限、供热时间、热水质量技术标准

1.本项目运营服务期限：10 年（对应 10 个完整供暖季），自首个供暖季正常开栓供热水之日起起算。

2.法定供热周期：每年 11 月 20 日至次年 4 月 5 日；实际供热起始、停供时间，以威海市、南海新区供热主管部门正式通知为准，

甲方提前下达调度指令。遇寒潮，按主管部门要求提前供热或延后停热，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相关燃料、运行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热计量按实际供热量正常结算。

3.采购热水参数标准为供水温度 120℃（±5℃），回水温度 60℃（±5℃）。

4.**供热质量标准：**满足《山东省供热条例》《威海市供热管理办法》规定，保障终端用户室内温度达标；因乙方热源端原因造成供热不达标、频繁波动、停供，乙方按本协议承担赔偿责任。

四、计量要求

1.**计量装置：**热水计量表（热量表）由乙方按甲方技术规范、计量要求采购、安装、校验、运维，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位置为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热源出口指定位置；计量器具须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检定证书交由甲方存档；乙方负责计量表日常维护、定期复检、故障更换，保证计量准确。

2.**抄表对账：**每月最后一日，甲乙双方共同现场抄表，形成《月度热量抄表确认单》，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作为月度对账、预结算依据；一方无故不配合抄表，另一方有权单独抄表留证，7 日内未书面提出异议视为认可抄表数据。

3.**计量异议处理：**甲方对计量数据存在异议，可共同委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校验；校验费用：计量误差在允许范围，由甲方承担；超出允许误差，由乙方承担，并按检定结果对当期热量追溯调整。

4.**热量表故障期间：**热量表损坏、失准无法计量，双方按故障前 7 天平均热负荷、运行时长、运行参数协商核定当期热量，或参照同期历史运行数据核定。

五、供暖服务费结算及付款约定

1.热水价格：

中标价格：生物质锅炉：___元/GJ，水煤浆锅炉：____元/GJ。

中标价仅作为签约报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价。

单价包含：燃料费、人工费、设备运维、检修、技改、环保治理、固废处置、在线监测、厂区内生产办公水电、检测检验、保险、税费、风险等全部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生物质锅炉结算约定：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可研阶段）测算基准：按生物质燃料采购到厂价 900 元/吨测算（燃料热值热值按 3900 大卡）。双方约定，一个供暖季生物质燃料平均价格不得高于同期青烟威地区同质燃料市场价格。

采暖季锅炉运营全部成本（包含但不限于燃料、水、电、人工、安全管理、环保治理、污染物处置、设备运维、耗材、运输等包干范围内所有成本），由甲方委托审计单位通过市场调研，结合乙方报送的佐证材料，核定锅炉运营综合成本；审计核定的锅炉运营综合成本高于或低于招标控制价对应的成本水平，均以审计单位出具的最终核定结果作为本项目调价、决算的唯一依据。

（2）水煤浆锅炉结算约定：如因生物质锅炉故障停供等突发情形，为保障供热稳定需要启用甲方水煤浆锅炉的，审计单位将依据现场运行记录、故障台账、供热保障记录核定水煤浆锅炉实际运行天数，对水煤浆燃料采购成本、锅炉专项维保费用、环保处置予以审计核定，据实支付费用。

（3）乙方负有全面配合审计的义务，应当按照甲方及审计单位要求，及时、完整、真实提交全部运营成本佐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燃料采购相关发票、付款凭证、人员薪酬台账、设备运维合同、耗材采购凭证、环保处置单据等。乙方逾期提交资料、资料缺失、资料虚假或无法核验的，审计单位有权直接依据同期市场调研价格核定各项运营成本，乙方对该核定结果不得提出异议。

2.**付款方式：**采用预付费模式，每个供暖季开栓供热前（11 月），

甲方向乙方预付热水费 1500 万元；自供暖第二月（12 月）起，每月 20 日前预付下月热水费 1500 万元，预付至次年 3 月 20 日，本供暖季预付热水费合计 7500 万元。

3.预付款担保：甲方支付预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与预付款金额等额的预付款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保证金。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足额、有效的预付款担保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预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覆盖本采暖季预付款对应的履约周期，担保责任至预付款全部冲抵完毕之日终止。

4.年度决算：本供暖季结束后30日内，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供暖季实际供热量、热水费总额、实际运营成本等进行审计，出具正式审计报告；按审计结论据实结算，预付款多退少补，结余资金无息退还甲方，不足部分甲方补足。审计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对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按要求开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付款异议：甲方对计量、热水费有异议，不得拒付当期应付款项，甲方应当按期足额缴清当期预付款，异议事项另行协商或委托计量机构复核，按复核结果多退少补。

6.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热水费，乙方有权书面催告。预付款到期日未收到相应款项，乙方可发出第一次付款催告；预付款逾期满 5 日，乙方发出第二次书面催告；第二次催告送达后逾期满 5 日，乙方发出第三次书面催告。第三次催告送达后 24 小时内甲方仍未足额付清款项的，甲方自此开始按逾期应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乙方三次催告甲方无实际回应的，乙方有申请停止热水供应的权利。

7.厂区水电约定：本项目生产、办公用水用电全部由乙方承担；

水电账户登记在甲方名下，甲方先行向水电部门缴费后，按月根据水电表读数据实向乙方收取水电费，乙方在收到甲方缴费通知单5日内支付水电费。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监督计量装置运行、乙方供热参数、环保排放、安全生产、台账记录；有权现场核查燃料储备、设备运行状态；对违规事项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2.按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热水采购款项。

3.甲方因管网检修、调度需要长期降低或暂停用热，须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调整运行方案。

4.向乙方提供厂区锅炉房、原有设施无偿使用场地，不承担乙方新增设备投资、技改、安全、环保责任。

5.负责一次网、二次网及用户侧供热系统运维、用户测温、投诉处置；及时向乙方反馈用户供热异常信息。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组建符合供热运营规程的稳定专业运营团队，人员配置满足热源连续稳定运行、日常巡检、环保管控、应急处置需要，所有特种设备、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交甲方留档。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核心岗位人员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岗位条件的人员。

2.严格按照约定供热参数及甲方调度指令组织供热，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根据天气变化、保供要求动态调整供热负荷，保障热源端连续稳定运行。

3.乙方运营期间须严格执行环保、税务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规定，规范落实环保处置、税费缴纳等义务，做到达标排放、在线监测数据真实、依法足额及时缴纳税费。因乙方原因造成环保违规、

排污超标、税费漏缴迟缴的，对应的行政处罚、罚款、整改投入、滞纳金、第三方赔偿及一切经济损失、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结合实际发生金额，直接在应付热费中据实扣减相关款项。

4.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定期检验，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建立安全台账，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

5.燃料储备：负责本项目供热锅炉运营，自行筹措、供应本项目所需燃料；按地方供热保供要求储备应急燃料，制定寒潮、道路封控、燃料断供应急预案，保障民生供热。

6.乙方不得擅自转让、转包本项目运营业务；如需分包专项运维，须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分包责任仍由乙方兜底。

7.乙方有权对甲方产权范围内管网异常、违规操作提出整改要求，因甲方管网侧问题造成乙方损失，有权向甲方索赔。

8.有权查阅月度热量对账资料，按协议约定收取热水费；有权对甲方不合理调度指令书面提出异议，甲方复核后答复。

（三）乙方免责情形（满足下列情形之一，乙方不承担供热中断、供热不达标赔偿责任）

1.甲方擅自改造、拆改热源出口之后供热设施，或甲方产权范围内一次管网、换热站故障；

2.市政突发停水、停电，且乙方已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措施；

3.双方约定的计划检修，且按约定提前通知；

4.地震、洪水、台风等不可抗力；

5.甲方调度指令要求降负荷、停热；

6.外网水力失衡、用户端系统问题导致用户室温不达标。

（四）送达约定

双方盖章扫描后通过指定邮箱发送的函件、通知、整改单、对账确认单，与纸质盖章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合同首部预留邮箱作为法定送达邮箱。

七、检修、停热、事故处置与损失赔偿

1.**计划检修：**本项目热源锅炉及配套设施计划检修统一安排在非供热季（停暖期）实施，落实供热设施隐患排查整治“冬病夏治”专项工作。乙方结合设备运行状况、特种设备检验要求、环保设施检修需求制定年度检修方案，于每年停暖后30日内提交甲方备案；甲方可根据管网、换热站同步检修计划提出合理调整意见，双方协商确定检修窗口期。计划检修应避开供热季，供热季内原则上不安排计划性停炉检修。因乙方未按要求在非供热季完成检修、遗留隐患整治，导致供热季内发生需停炉检修的故障，由此造成供热中断、供热不达标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临时检修：**供热季内，乙方仅允许开展应急临时检修。乙方因设备故障、维保需要临时停热，须提前4小时书面+电话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并要根据甲方通知的停供热时间，方可停热进行临时检修；乙方年度临时检修频次上限4次，单次检修时长不超过8小时。若乙方未满足4小时提前通知且停热时间不是甲方通知的停热时间，或临时检修时长超出8小时，由此造成的供热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外网检修需要临时减负荷、停热，同样提前4小时通知乙方。

3.**突发事故：**乙方发生设备故障、环保异常等突发事故，造成供热中断、参数大幅波动，乙方值班人员须第一时间电话通报甲方调度，同步报送书面说明、抢修方案、预计恢复时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供热中断、参数不达标，由此产生甲方损失（含用户理赔、主管部门处罚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外网突发事故，也应第一时间通知乙方。

4.**厂区内压力管道管理：**乙方负责管理的供热压力管道，严格按照《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化工企业压力管道管理规定》定期检验，检验报告副本提交甲方存档；因乙方管理、运维不当造

成管道泄漏、爆裂，造成人员伤亡、甲方设备财产损失，乙方全额赔偿；人身损害按民法典相关规定，财产损失按重置现值、维修费用核算。

5.损失赔偿：

（1）甲方认为乙方热源端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管理不善、设备故障等）造成供热不达标、停热并产生损失，甲方在事故发生7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损失说明、佐证材料；乙方收到后7日内予以核对、答复确认；双方确认金额，直接在当期应付热水款中抵扣。双方对损失金额无法达成一致，可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

（2）因甲方管网、换热站、用户室内设施原因造成用户室温不达标、漏水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因乙方原因对甲方终端客户造成的损失，按照终端客户对甲方要求损失的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6.安全协议：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厂区内交叉作业、动火、有限空间、消防、应急、工伤责任划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八、安全生产管理约定

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承担锅炉运营的全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须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安全生产、供热管理法规标准，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及操作规程，落实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和安全作业管理，保持安全生产条件，规范组织生产。甲方仅监督乙方安全履职，不承担安全生产连带责任。乙方如存在安全管理缺失、安全条件不达标、违规作业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责令限期整改、暂停款项结算；情节严重的，可中止或解除采购合同。

乙方负责自行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公众责任险、工伤保险以及应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相关保险；保险赔付金额不足以弥

补损失的，全部差额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其他补充约定

1.乙方承诺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具备稳定供热条件；若乙方自建生物质锅炉未能按期投运，乙方须无条件使用甲方现有锅炉按期保供，使用甲方锅炉供热期间所需全部燃料由乙方自行负责采购、储备、承担费用，不得以此为由推迟供热。

2.乙方因供热保障能力不足、燃料储备不达标形成重大供热隐患，经甲方书面督促整改仍未落实的，甲方有权视险情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包含应急罚款、解除合同等。

3.台账资料：乙方按月向甲方报送运行日志、燃料消耗台账、环保监测报表、设备巡检记录、隐患整改台账；供暖季结束后提交完整年度运行总结。

4.保密约定：乙方对甲方供热面积、用户数据、管网图纸、热费信息等商业信息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5.乙方账户信息（结算用）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十、违约责任、合同解除

1.乙方严重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环保排放持续超标、被生态环境部门立案处罚、责令停产整改，且限期内无法整改到位；

（2）无正当理由擅自停热、拒绝执行保供调度指令，造成大面积民生停供；

（3）特种设备长期不检验、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

（4）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运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5）连续多次供热参数不达标，整改后仍不能满足供热要求。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在甲方通知期限内完成资产清点、移交，承担全部违约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热费中抵扣损失。

2.甲方严重违约情形，逾期支付服务费经催告仍不支付，乙方有权依法主张违约金，但不得擅自停止民生供热。

3.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供热中断、供热量不足的，应当立即整改恢复供热，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因燃料储备不足引发供热中断的，加重承担赔偿责任。单纯天气变化不构成乙方免责事由。乙方伪造抄表数据、破坏计量装置的，以甲方记录作为结算依据，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守约方发现对方违约的，有权书面催告；违约方逾期仍不整改的，守约方可加重追究违约责任，违约金可在应付供热服务费中抵扣，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因乙方履约不到位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对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不承担补偿责任。

5.如遇国家、省、市强制性政策调整，导致本项目热源方式强制关停、无法继续供热，甲方应提前 6 个月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自身搬迁、内部重组、经营风险等自身原因，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任何一方拟变更、解除本合同，均应书面协商；书面变更/解除协议签署前，本合同继续履行。

7.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不再另行协商后续合作事宜，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设施设备移交。乙方自有可移动工具、动产由乙方自行带走；乙方投入的、按约定需无偿移交的供热设施，应随同甲方原有锅炉及配套设施一并移交，移交设备须达到安全、环保及特种设备监管要求、能够正常稳定投运，同步移交全套图纸、检验报告、运维台账、备品备件清单等资

料。移交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自行组织维修，产生费用从应付服务费中抵扣。

十、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请供热主管部门行政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效力及未尽事宜

1.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国家、地方现行法律法规、供热主管部门文件执行；后续法律法规、强制性政策调整，双方按新规定协商修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成交后需根据情况另行修改。